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 1、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29,077,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29,077,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自派股东名称
1	08*****464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314	华菱集团—华泰联合—华菱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	08*****748	华菱集团—华泰联合证券—华菱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权证），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或权证行权价调整）的情况。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

咨询联系人：刘笑非、邓旭英

咨询电话：0731-89952811、89952860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